

## 演職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辦法說明 (即日起至 9/06)

1. 指派「防疫負責人」：
  - I. 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「防疫負責人」。
  - II. 「防疫負責人」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。
  
2. 列冊紀錄：
  - I. 「防疫負責人」於入館前 3 日提供場館《演職人員及觀眾實聯制名單》，並於入館時配合場館勾稽。
  - II. 未列於《演職人員名單》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後台，現場亦不開放探班致意及合照。
  
3. 配合佩戴口罩及健康監測規定：
  - I. 演職人員與觀眾均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入場前測量額溫與手部消毒：體溫超過 37.5°C 以上者，不得入場。
  - II. 請配合「簡訊實聯制」，以利疫情變化時，防疫單位得即時聯繫追蹤。
  - III. 若因演出需要而無法配戴口罩者，則必須檢附快篩、PCR 檢測陰性(演出前 7 日內)，或持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之證明。統一由「防疫負責人」繳交。
  - IV. 「防疫負責人」需協作執行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，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。
  
4. 演職人員在音樂會結束前不得進入觀眾席，現場亦不開放觀眾上臺獻花、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。學生發表會僅能一家一家輪流上台拍照。
  
5. 群聚防制：
  - I. 相關演職人員應保持適當之社交安全距離，並依場館設定之場地容留限制安排工作人員，避免群聚行為。